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青海皓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东市平安区光伏电站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光伏电站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工程地点: 平安区高原生态富硒产品加工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政网[2025]101号。

4.资金来源: 中央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 光伏组件安装块数为 645 块、100kW 组串逆变器 4 台、并网低压开关柜 1 台、建设屋面光伏发电系统等。

6.工程承包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光伏项目建设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圆柒角贰分整 (¥1596240.72 元)；

2. 合同价格付款形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工程款预付款即：478872.22 元（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主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 40% 工程款即：638496.28 元（陆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圆贰角捌分整），竣工验收投产后支付 30% 工程款即：478872.22 元（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培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759XH285

地 址: _____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翠南路百客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1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60971980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5825251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西关大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806002409000019133